

新疆美术馆展览灯具及配件购置 项目



招标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 级)

采 购 人：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ZFCGHY-20240034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招标参数	43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美术馆展览灯具及配件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新疆美术馆展览灯具及配件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项目名称:新疆美术馆展览灯具及配件购置项目

二、采购编号:ZFCGHY-20240034

三、预算金额:75万元

四、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5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七、公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11时00分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利军

联系方式：13999139398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167号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人：王鹤宇 李娟娟

联系电话：18997972745、0991-4630336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美术馆展览灯具及配件购置项目
	采购预算	75万元 注：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人：王鹤宇 李娟娟 联系电话：18997972745、0991-463033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联合体	不接受
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15日前

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整（壹万伍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p> <p>账 号：107083025521</p> <p>行 号：104881006151</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的形式汇至或递交至代理机构账户，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写”（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退保证金须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行许可证发送到1986968236@QQ.com.</p>
11	招标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30</u> 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中标单位需提供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两副） 送达或邮寄至：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人：马红萍 电话：13899888275</p>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10%。</p> <p>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小微企业证明： ①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格式内容。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p>

		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14	交货完工时间、质保期	项目交货完工时间：2024年6月20日前完工 质保期：1年。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8	资格审查文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提交资格响应文件的拒绝评审。
19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职责的 5 人以上单数的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招标：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招标的费用

4.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招标参数

7.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1.1.2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其它资料
- (4) 照明设计方案

11.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投标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响应有效期

14.1 投标响应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

效响应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15.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6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7.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3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7.6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采用见面开标的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开标地点。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开标与评审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 初步审查

20.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1. 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报价

22.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2.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3. 综合评审

23.1 经评标确定最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3.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提出成交供应商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招标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

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初步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7	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招标情况认定；
	8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9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价格部分（30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竞标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7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技术因素（50分）	技术符合程度（20分）	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4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2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标注“★”与未标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可操作、可维护性（4分）	以利于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5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材料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材料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材料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3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它技术因素（1分）	其他有利于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得1分，满足工作需要的得0.5分，不利于不得分。

	照明设计方案（20分）	<p>提供完善合理的照明深化设计方案包含照明深化设计图。</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展陈空间及灯光照的特殊性、专业性、艺术表现性、展品的保护性等的总体方案描述真实全面、照明设计、结构合理、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性价比高、确保照明的整体性能，达到采购人对于特殊场所的使用要求，计20分；</p> <p>2、设计及选型，功能，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10分。</p> <p>3、方案达不到要求的，本项计0分。</p>
商务因素（20分）	业绩（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最多提供6个，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6分。
	优惠条款（2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提前 ≥ 10 天加1分、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8分）	生产厂家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3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2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由投标人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因素（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详细目录并且对应页码准确、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得2分，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开标)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5—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六、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响应声明

投标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公开招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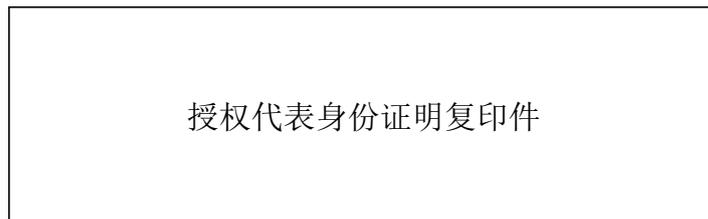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开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货完工时间			
3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竞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厂家	备注（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1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本供货范围如有任何漏项，但确实是采购人招标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技术规范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将漏项补齐并填报在对应分项的“其它”栏中，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仍有遗漏，仍由投标人无偿提供补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注：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税收及社保缴纳记录。

附件 5-2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6-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作经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3、负责人简历中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票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或承担 工作内容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说明：以上人员应当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票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项目技术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4、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技术需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四、照明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展陈空间及灯光照的特殊性、专业性、艺术表现性、展品的保护性等总体方案；描述真实全面、照明设计、结构合理、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性价比高、确保照明的整体性能，达到采购人对于特殊场所的使用要求等。

第六章 招标参数

产品1: 博物馆专业展陈轨道灯

产品要求:

- 1、品牌要求: 专业博物馆照明品牌;
 - 2、材质: 白色方形铝合金高导热灯体, 压铸支撑主件, 高反射率光学组件
 - 3、功率: 48W
 - 4、色温: 4000K
 - 5、显色指数: Ra95
 - 6、色容差: SDCM<3
 - 7、配光: 光束角: 14° -16° /26° -28° /37° -39° /47° -49° /20° *60° /60° *20° /洗墙
- 不同配光效果, 灯具的光学透镜可以互换, 达到改变灯具配光的目的, 且更换光学透镜无需工具徒手操作即可, 更换过程方便快捷
- 8、自带可拆换防眩罩前框, 磁吸与卡口双保险设计, 调灯时单手操作, 更换方便灵活
 - 9、进口SMD LED芯片 (非COB封装)
 - 10、可调方向: 可垂直0-90° 倾斜, 水平不小于360° 旋转
 - 11、光源本身无红外, 无紫外, 对艺术品无损害
 - 12、安装方式: 四线三回路轨道式安装, 灯具接电头可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通过拔档实现回路调节
 - 13、无二次光斑, 均匀度良好, 配光准确, 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然
 - 14、控制方式: 0-100%无级调光, 高品质恒流驱动提供短路, 过流, 过载保护
 - 15、光源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 质保三年
 - 16、采用特殊上漆工艺处理, 颜色持久、耐磨损性强
 - 17、产品认证: CCC, 防护等级: IP20
 - 18、工厂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产品2: 博物馆专业展陈切光灯

产品要求:

- 1、品牌要求: 专业博物馆照明品牌;
- 2、材质: 白色方形铝合金高导热灯体, 压铸支撑主件, 高反射率光学组件
- 3、功率: 35W
- 4、色温: 4000K专利便捷换取模组, 采用扣合连接, 独立取放方便
- 5、显色指数: Ra95
- 6、色容差: SDCM<3
- 7、配光: 光束角: 中角, 成像清晰, 无蓝边。
- 8、专利便捷换取光学透镜模组, 采用扣合连接, 无须工具操作, 无须拆灯。独立取放, 方便快捷
- 9、进口COB LED芯片 (非SMD封装)
- 10、可调方向: 可垂直0-90° 倾斜, 水平不小于360° 旋转
- 11、光源本身无红外, 无紫外, 对艺术品无损害
- 12、安装方式: 四线三回路轨道式安装, 灯具接电头可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通过拔档实现回路调节
- 13、无二次光斑, 均匀度良好, 配光精准, 连续截止清晰

14、控制方式：0-100%无级调光，高品质恒流驱动提供短路，过流,过载保护

15、光源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质保三年

16、采用特殊上漆工艺处理，颜色持久、耐磨损性强

17、产品认证：CCC，防护等级：IP20

18、工厂认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产品3：仓储货架

产品要求：

白色、材质钢、长1.5米、宽0.5米、高2.4米、10层

展厅灯光明细

序号	描述	光源	功率 (W)	色温 (K)	显指 (Ra)	光束角 (°)	颜色	数量	单位
1	展厅轨道切光灯	LED	35	4000k	95	24°	白色	60	pc
2	可更换透镜	-	0	-	-	10° /15° /26° /37° /48° /60°	白色	60	pc
3	展陈轨道射灯	LED	48	4000k	95	洗墙	白色	67	pc
4	四线三回路轨道配件	-	0	-	-		白色	200	套

5	仓储货架	材质钢、长 1.5 米、宽 0.5 米、高 2.4 米、10 层	白色	5	架
---	------	----------------------------------	----	---	---